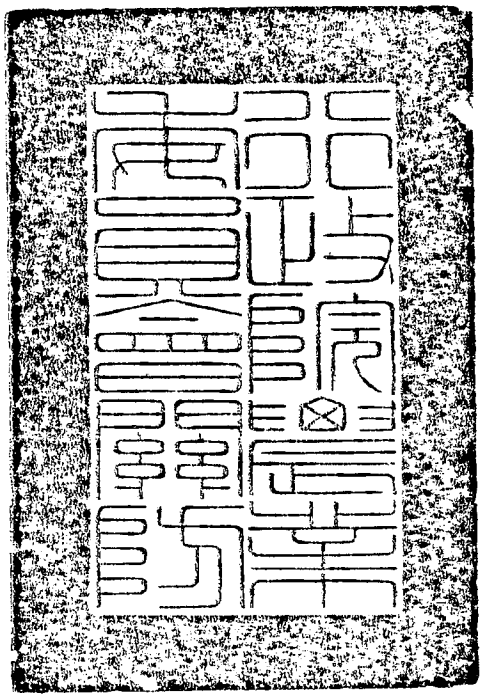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。

主任委員陳保基公出

副主任委員王政騰代行

線

附件：

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

中文名稱 Chinese common name	學　名 Scientific name
紅　檜	*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*
臺灣扁柏	*Chamaecyparis obtusa* var. *formosana*
臺灣肖楠	*Calocedrus macrolepis* var. *formosana*
臺 灣 杉	*Taiwania cryptomerioides*
巒大杉(香杉)	*Cunninghamia konishii*
南洋紅豆杉(臺灣紅豆杉)	*Taxus sumatrana*
櫸(臺灣櫸)	*Zelkova serrata*
烏 心 石	*Michelia compressa*
牛　樟	*Cinnamomum kanehirae*
臺灣檫樹	*Sassafras randaiense*
黃 連 木	*Pistacia chinensis*
毛　柿	*Diospyros philippensis*